

周口市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川汇区住建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及省市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检查行为，增强安全监管的针对性，提高监管效能，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据《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落实《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深入行业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及隐患整改动态清零检查，完成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计划。通过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进行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相关制度。为保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及时研究制定实施计划及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和职能调整情况、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依据自身对应的上级部门、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本部门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形成本级的抽查事项清单，为开展随机抽查打好基础；动态调整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确保本部门检查对象“应纳尽纳”。综合考虑部门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种类等因素，将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全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两库”实施动态管理。

（二）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本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制定的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不断完善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监管闭环。加大对抽查发现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着力提升经营主体诚信守法经营的自律意识，积极推动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工作格局。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

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要严格依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充分考虑工作实际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科学合理地实施随机抽查检查。

（三）切实提升监管质量。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主体，实施差异化抽查，充分体现“无事不扰、违法必查”；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对检查对象、检查事项实施非现场检查的方式方法，最大程度降低对监管对象的干扰，提高执法效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手段，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运用，探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应用平台，对抽查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经营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五）加大随机抽查宣传、业务培训力度。认真梳理总结近年来随机抽查工作经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方式加强宣传报道，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

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既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又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标准的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的重要意义和总体目标，加强领导，组织人员认真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并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统筹协调，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稳妥推进。

（二）强化宣传培训。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总结交流执法经验，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充分利用各种传媒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四）加大对重点事项和重要领域抽查力度。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实现全覆盖和无遗漏监管，提升随机抽查的监管效能和震慑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着力推进“双随机”抽查与

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经营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

